

史镇泉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由吴锦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95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揭阳市区国庆中秋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的意见

(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6年国庆、中秋节即将到来,为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市区环境,拟从现在起,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大市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我市招商引资洽谈暨重点项目开工奠基剪彩活动和国庆、中秋佳节。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净化方面

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整治,实现城市净化。

1. 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同德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1930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

贤门城楼、学官、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各有关单位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结合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开展除“四害”工作。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落实市区道路改造工地的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工作。督促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做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

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加强对市区大街小巷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负责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美化方面

1. 要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及环市北路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2. 要加强管养

市区市政绿化管理部门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要求做到：(1) 全面清除枯死树木；(2) 加强对绿化乔灌木、绿篱的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 加强对绿化地被养护管理，清除杂草；(4) 加强对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绿地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3. 要合理摆设

为渲染国庆节日气氛，创造优美、和谐的节日环境，国庆期间在市区主要区域摆设6处花坛。花坛以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等时花为主要摆花材料。

(1) 学官前广场摆设以弘扬揭阳文化为主题的花坛字。花坛字以“文化之光”为内容，长6米，宽4米，用铁质材料焊成花架，花架向后倾斜45度。花坛字为红底黄字，用红花鸡冠花做底色，用黄花鸡冠花拼成“文化之光”四个字，“文化”和“之光”纵向排成二排。花架前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摆设一枚花状平面花坛，对主景进行点缀。计划摆设盆花2000盆，概算造价2.5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盆花高度一致，摆设花坛字的盆花高度低于50cm（含花盆），花坛字的平面平整，字体清晰。

(2) 榕江公园大门前两侧摆设二个半圆形立体花坛。花坛高三层，半圆底径1.2米。花坛南北两侧沿围墙摆设两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进行摆设，计划摆设盆花300盆，概算造价0.35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盆花高度一致。

以上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3) 海关前交通导流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2000盆，概算造价2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4) 马牙交通导流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500盆，概算造价0.5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5) 北河大桥摆设两色花带。采用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大桥中间绿带外围摆设一条两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5000盆，概算造价4.5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

以上三处摆花由园林管理处负责设计并编制预算，由市园林处组织

实施，市建设局、财政局组织验收。

(6) 北入口交通渠化岛摆设三色花带。采用红花鸡冠花、黄花鸡冠花、百日红在绿岛外围摆设一条三色花带。计划摆设盆花 3900 盆，概算造价 3.65 万元。要求花盆采用纯白色，同种花盆花高度一致。此项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

以上各责任单位要于 2006 年 9 月 24 日进入花坛摆设，200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摆设工作，并养护管理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撤除清场。(附：国庆摆花平面示意图 1 份)

(三) 亮化方面

对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装扮灯饰，实现城市亮化。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如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公共活动场所等大门悬挂 46 寸灯笼，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督促实施，费用由各业主或经营者负责。

马牙路：五丰酒店、玉浦大厦、特美思大酒店各悬挂 4 只灯笼。

黄岐山大道：榕江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电信大楼悬挂 8 只灯笼，发展银行悬挂 4 只灯笼，市工商银行悬挂 4 只灯笼，中阳大厦悬挂 4 只灯笼。

临江北路：银珠大厦悬挂 2 只灯笼，中行（含珠宝行）悬挂 4 只灯笼，水产大厦悬挂 2 只灯笼，武警大楼悬挂 2 只灯笼。

晓翠路：国税大楼悬挂 4 只灯笼，华诚花园大门悬挂 2 只灯笼。

榕华大道：环宇大厦悬挂 4 只灯笼，工人文化宫悬挂 2 只灯笼。

进贤门大道：进贤大酒店悬挂 4 只灯笼，邱金元纪念小学悬挂 2 只灯笼，东风广场大门悬挂 4 只灯笼，并更换柱上灯篮灯 24 套。

2. 进贤门亭悬挂 8 寸灯笼 80 只，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实施。

3.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装饰三线大镁灯，由各区督促实

施，费用由各业主负责。

东山区范围：市机关大楼、中行大楼、发展行大楼、农行大楼、工商行大楼、银珠大厦、中阳大厦、电信大楼、移动大楼、榕江大酒店。

榕城区范围：进贤大酒店、进贤门亭、百货大楼、麦当劳、进贤商城。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管委会办公楼及迎宾广场。

4. 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临江北路绿化带、榕江公园范围内、北河大桥、榕华大桥灯饰布置具体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实施，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进贤门大道范围内：东方广场灯篮灯 20 套，175W 投光灯 15 套。

榕华大道范围内：400W 投光灯 6 套，圣诞树 1 套，樱花灯 2 套，三线大镁灯 600 米，控制箱 2 台。

榕江公园范围内：节能灯 150 粒。

临江北路沿江绿化带范围内：八角网灯 90 块，彩灯带控制器 800 条，400W 投光灯 4 套，150W 投光灯 35 套。

北河大桥：三线大镁灯 800 米，控制箱 2 个。

榕华大桥：海鸥型灯具 6 套。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桥的亮化设施如原来已配置，损坏的进行修复，并按上述要求补充完善。

5. 西湖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西湖公园管理处配置，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6. 榕江公园灯饰由榕城区政府落实榕江公园管理处配置，费用由该管理处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

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加强检查、督促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9月29日前完成，要确保9月29日至10月15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在落实该项工作任务过程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